



DICKSON

二零零七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頁次

集團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3
董事局報告書	14-31
企業管治報告書	32-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40
綜合損益計算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轉表	44-45
賬項附註	46-84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80-84
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85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合資格會計師：

李禮文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核心業務之強勁表現，以及收購Tommy Hilfiger集團所作出之重大投資，使本集團之營業額達致雙位數字增長。此外，本集團開設了六十五間其他店鋪，因而本集團之總零售面積增加了近五十萬平方呎。

由於本集團採納了保守之會計政策，並就全年該等投資所產生之全部營運支出入賬，因此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深信該負面影響將屬短期性質，該等業務待上軌道後將成為本集團中期至長期強健及持續增長之動力。





Ralph Lauren childrenswear.
「Ralph Lauren」童裝。



MICHAEL Michael Kors ladies fashion.
「MICHAEL Michael Kors」的女士時裝。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一億元，較去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七點三。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度下跌了百分之十點七。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末期股息連同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之中期股息，使本年度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四角一點三仙，與去年度相同。

業務回顧

亞洲區零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五百間精品店，包括了香港六十八間、中國二百二十八間、台灣一百七十間及其三十四間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Tommy Hilfiger 集團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此舉更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本財政年度末，共有一百零八間「Tommy Hilfiger」精品店遍佈於東南亞地區，而憑藉其可信賴及超卓之表現，該品牌已受到廣泛歡迎，以及其零售網絡持續積極擴展，本集團有信心 Tommy Hilfiger 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日益重要之貢獻。

香港

在香港，「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不斷改善所提供之商品及提升顧客之購物體驗，此舉已使顧客流量增加及銷售額獲得重大增長。

第三間「香港西武」店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九龍酒店開業，顧客之初步反應理想，而待該店建立起其穩健之本地顧客基礎，本集團有信心該店將為「香港西武」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作出正面之貢獻。

在半島酒店開設之「Goyard」獨立專門店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業，成為該獨特名貴皮具及行李品牌遍佈全球十三間店鋪之一。

本集團憑藉其位於最主要地區之六十八間店鋪，對其香港業務之前景極具信心。

中國

現時本集團在國內所經營之零售網絡包括了二百三十間店鋪，其地域遍達超過二十五個省份。

於本年度內，位於成都市佔地十萬平方呎之「西武」店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正式開業，而位於瀋陽市佔地十五萬平方呎之「西武」店剛於本年度末前試業。此外，本集團收購了「Tommy Hilfiger」網絡之五十六間精品店，及多開設了三十一間「Tod's」、「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Brooks Brothers」及「都彭」(S.T. Dupont)等品牌之精品店。



Creative advertising by Harvey Nichols.
「夏菲尼高」的創意廣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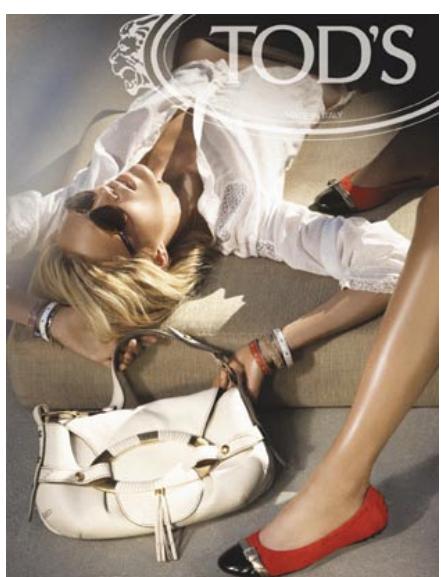
Tommy Hilfiger fashionwear.
「Tommy Hilfiger」時裝。



Ladieswear by Sisley.
「Sisley」的女士服裝。



Menswear by Benetton.
「Benetton」的男士服裝。



Tod's ladies shoes and handbags.
「Tod's」的女士皮鞋及手袋。

本集團認為中國是提供中期至長期最大增長潛力之市場。憑藉在中國擁有超過十四年之經驗及於當地已建立之全面業務架構，使本集團從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增長中進一步進駐及開拓該市場。

其他亞洲市場

儘管台灣市場持續受到政局不明朗及當地銀行收緊信用咭信貸額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在當地之業務仍能為本集團溢利作出一定的貢獻。憑藉本集團遍佈台灣共一百七十間精品店之強大零售網絡，提供包括「Polo Ralph Lauren」、「Tod's」、「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等國際頂尖品牌，以及在台北市崇光BR4引進「Hogan」品牌，使本集團能從任何營商情況改善下獲益。

憑藉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逾十五年之成功營商經驗，本集團在該等國家之三十四間精品店，使本集團能在經濟情況持續改善下獲得銷售額及溢利增長。

「百悅名表」(Bertolucci)

「百悅名表」由本集團收購後，已於巴塞爾貿易展推出了第二項名貴腕錶系列。該腕錶系列反應理想，加上進一步擴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百悅名表」在較長時期將發展成為本集團一項非常有價值之資產。

董事局及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全寅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就彼等於本年度之努力及竭誠，致以衷心謝意，如無彼等之竭誠投入及熱忱，本集團將不能取得現今之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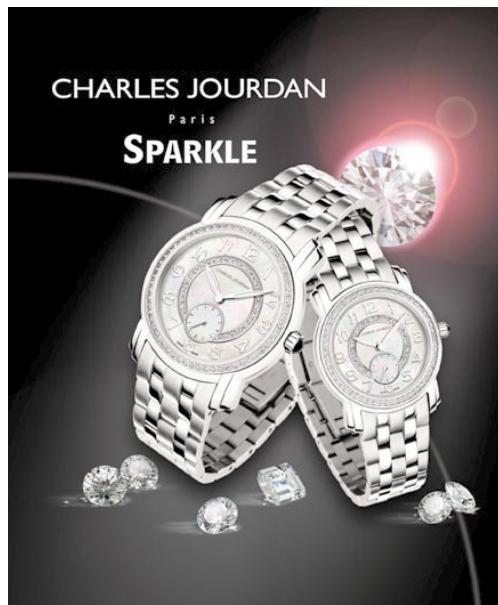
*Creative advertising
by Bertolucci.
「Bertolucci」的創意
廣告設計。*



B
BERTOLUCCI
百悅名表



*Bertolucci 'Doppia' watches.
「Bertolucci」的「Doppia」系列手錶。*



Charles Jourdan 'Sparkle' watches.
「卓丹」的「Sparkle」系列手錶。



'Small Second' watches by Guy Laroche.
「姬·龍雪」的「Small Second」系列手錶。

前景展望

本集團遍佈東南亞地區五百間精品店之廣泛零售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健之現金流轉及持續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合共超逾港幣六億元之重大投資，及在遍佈東南亞地區開設或擴展了逾一百六十間精品店，零售面積近五十萬平方呎。儘管該等投資將持續對本集團之溢利增長構成短期影響，本集團有信心該等投資將對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在中期至長期作出重大之貢獻。

本集團繼續致力投入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業務，並計劃於今財政年度開設至少四十間新精品店。在強健之財政狀況下，本集團有信心定能藉此優勢在整個亞洲不斷改善之經濟情況下獲得最大之裨益，並充份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Dickson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四、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述五(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乙) 五(甲)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五(甲)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配售新股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述六(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乙) 六(甲)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丙) 本公司依據六(甲)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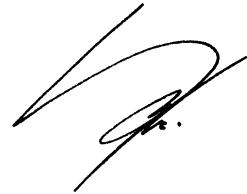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五節及第六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五(甲)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一、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二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 四、關於上述第三項議程，伍燦林先生、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及艾志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名董事均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上述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報附上之通函內。



- 五、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局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 六、關於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七、有關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八、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內。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四十一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賬項內。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一角三點八仙)。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一內。

股份買賣及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當地並無法例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合共港幣三百七十五萬四千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十內。



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十七內。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一(15)、三及二十四內。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八十頁至第八十四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三千一百一十六名(二零零六年：二千四百七十七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零六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在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股息分派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達港幣三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八千八百四十萬元)。

營運資金需求之增加，主要由於新店於本年度內開業導致更高存貨量，連同相關資本性支出，總額達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一十萬元，均由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支付。

本集團以其持有之現金盈餘支付總額港幣五億二千四百二十萬元，包括了收購「Tommy Hilfiger」亞洲太平洋區特許業務之收購代價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以及股息港幣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四千六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億零六百五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一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七十萬元。

本集團一直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取得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按本集團現時之資本性支出及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持續在經營業務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一點六倍，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八十五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分別佔營業額及採購量之百分比均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局之成員如下：

潘廸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執行董事)
程壽康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伍士榮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Walter Josef Wuest	(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之規定，伍燦林先生、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及艾志思先生輪值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介

潘迺生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博士，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潘博士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迺生集團、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集團執行主席。潘博士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潘博士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具報之本公司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之關係，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兩節內。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李先生為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並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董事局所制訂之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

伍士榮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在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執行董事)

Wuest先生，六十七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六年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Wuest先生在鐘錶之國際性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豐富經驗。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之行政總裁。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林紀利先生，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並與香港商界保持密切聯繫。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ii)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i)	149,409,739	48.1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3,097,618	—	—	—	13,097,618	4.22

附註：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iii)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 (i)	48.1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49,395,699 (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L」)	149,395,699 (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ii)	48.14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1,272,400	10.08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755,075	7.33	投資經理

附註：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權益。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於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廸生博士持有之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其他權益」內。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一、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都彭」品牌之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廸生創建有限公司(「廸生創建」)(本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賣方及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商品之成本或較高之價格，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四百零六萬一千元、港幣一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金額為港幣四百八十二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四百零六萬一千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賣方及廸生創建(本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元、港幣一千九百七十九萬元及港幣二千五百七十二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四百七十一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S.T. Dupont Japan K.K. (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D Marketing Japan K.K. (「DMJJK」)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都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廣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管理協議 (「第三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集團須支付管理費，相等於DMJJK在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另加其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 (約港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為限，而此管理費按年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按第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十二萬一千元、港幣十五萬八千元及港幣二十萬零六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都彭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為港幣六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十二萬一千元。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廸生創建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都彭市場推廣 (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 (「第四 (甲) 項協議」) 連同一份人事協議 (「第四 (乙) 項協議」)，期限均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再者，根據第四 (乙) 項協議，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之僱員之薪金，以及監督在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 (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 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四 (甲) 項及第四 (乙)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元、港幣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元及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六百一十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元。
-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廸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都彭市場推廣 (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室內設計服務協議 (「第五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之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八十七萬五千元、港幣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八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都彭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八十七萬五千元。

(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七百六十二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都彭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六項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止。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六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都彭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百六十六萬七千元及港幣一萬二千八百元（一日）。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舊協議就授權使用都彭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四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都彭專賣櫃位續訂了第六項舊協議，並簽訂了一份全新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繼續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止。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二十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都彭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一十萬零二千元（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港幣四百零四萬四千元及港幣一萬五千元（一日）。

(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寶活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以批發商及零售商身份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分轉授權協議（「第七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支付分轉授權費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港幣三千七百三十七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零九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之分轉授權費為港幣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

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金輪」）（兩間公司均由潘迪生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Castlereagh Limited (「Castlereagh」)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及藝林和金輪 (兩者均為藝林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 (但不止限於) 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 (「第八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三千元、港幣一千六百八十一萬三千元及港幣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金額為港幣五百七十一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三千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藝林和金輪 (兩者均為藝林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及迪生創建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 (但不止限於) 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 (「第九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九百七十四萬三千元、港幣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元及港幣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五十四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九百七十四萬三千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香港西武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授權人及金輪 (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六百一十六平方呎之專賣櫃位 (「金輪專賣櫃位」) 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十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每月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十七萬零八十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二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 (五個月零十一日)。由於簽訂了一份全新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見下文)，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舊協議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並無向藝林集團收取任何授權使用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金輪專賣櫃位之總零售面積擴展至約八百四十七平方呎，因此，簽訂了一份全新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十項協議」)，為期一年四個月零二十九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以取代第十項舊協議。每月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元及港幣二百一十三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p Creation Limited(「Top Creation」)(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七百六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一項協議」)，為期兩年零五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i)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之五個月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之兩年則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五萬四千零五十元，兩者均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日」)完成收購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HAP之股份」)及其分處及附屬公司(「THAP之收購」)後，第十一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七十一萬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
- (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八號朗豪坊之「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三百三十七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二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授權使用費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而藝林集團應支付之裝置費則為每月港幣九千元，兩者均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包括授權使用費及裝置費)為港幣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二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及裝置費為港幣四十二萬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 (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p Creation(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八百九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三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九萬五千八百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元及港幣二百六十萬零三千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三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九十七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元。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p Creation(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七百八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四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一萬七千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四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及港幣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五百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四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四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五十八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潘廸生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已批准THAP之收購，代價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當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時支付，該收購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由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KSDP」)(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Castlereagh(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潘廸生博士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根據買賣協議，Castlereagh同意收購而KSDP同意出售THAP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擔保Castlereagh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及相關事宜。THAP之收購構成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緊隨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THAP已成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三、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Dickson Communications」)(由潘廸生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及廸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Dickson Communications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十五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支付代辦費，而該代辦費按每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十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八千元、港幣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元及港幣四千零四十萬六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向Dickson Communications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八千元。



四、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TG集團(即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Dickson Investment (S)」) 及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Top Creation (S)」) (兩間公司均由潘迺生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連同Dickson Investment (S)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銷售時裝商品、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 (「Dickson Trading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批發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手錶(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等事宜，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十六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售價將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十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批發商品予DTG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第十六項協議及有關之全年上限。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予DTG集團之金額為港幣六千五百八十七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億二千萬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Trading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Dickson Stores Pte Ltd (「Dickson Stores」)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多個國際品牌手錶及皮具用品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十七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採購價與標準批發價相同，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十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DTG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八十萬零五千元、港幣一百萬零七千元及港幣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十八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八十萬零五千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Trading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Dickson Stores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DTG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處理會計記錄及管理監督工作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十八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DT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支付，並無信貸期。本集團按第十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DTG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八十五萬八千元、港幣八百九十一萬六千元及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九萬一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接受由DTG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DTG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三十七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百八十五萬八千元。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Dickson Investment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出租人及Dickson Stores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承租人，就本集團向DTG集團租用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之01-05/06號店鋪（「該店鋪」）事宜，簽訂了一份租賃物業協議（「第十九項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首年應支付之每月租金為二萬七千五百六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四萬二千元），次年每月租金則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六萬元），在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本集團按第十九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租金計算）為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九項舊協議就租賃該店鋪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該店鋪續訂了第十九項舊協議，並簽訂了一份全新之租賃物業協議（「第十九項協議」），續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首年應支付之每月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七萬七千元），次年每月租金為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七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八萬八千元），及第三年每月租金則為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九萬五千元），在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本集團按第十九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租金計算）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港幣八十九萬一千元）（五個月）、四十二萬四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二百一十八萬三千元）、四十四萬六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二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及二十六萬六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三十七萬元）（七個月）。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九項協議就租賃該店鋪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八十五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港幣八十九萬一千元）（五個月）。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THAP (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及Top Creation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Tommy Hilfiger」品牌之服裝、皮具用品及配飾等事宜，簽訂了一份有條件商品買賣協議（「第二十項協議」），為期三年，由完成日起生效。商品之銷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二十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DTG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假定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分別為港幣九百零七萬元（七個月）、港幣二千零二十一萬元、港幣二千六百二十七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元（五個月）。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二十項協議銷售商品予DTG集團之金額為港幣九百零七萬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五、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Tommy Hilfiger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Inc.（「TH Handbags」）（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成員，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手袋及皮具用品）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TH Handbags作為賣方及THAP(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TH Handbags採購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Tommy Hilfiger」品牌之手袋及皮具等用品事宜，簽訂了一份有條件商品買賣協議(「第二十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完成日起生效。商品之採購價為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並無信貸期。本集團按第二十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TH Handbags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假定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分別為港幣一百一十七萬元(七個月)、港幣二百六十一萬元、港幣三百三十九萬元及港幣一百八十四萬元(五個月)。本集團按第二十一項協議向TH Handbags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五十萬零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一十七萬元(七個月)。

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本集團按第三項及第十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及DTG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元、港幣九百零七萬四千元及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元；(ii)本集團按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萬零七千元、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二萬元及港幣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元；及(iii)本集團按第六項舊協議及第十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使用物業已/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元及港幣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ii) 乃根據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越上文所述之上限。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下列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一、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S.T. Dupont S.A.監督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擁有S.T. Dupont S.A.之權益。

S.T. Dupont S.A.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都彭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分別駐香港及法國之兩個獨立(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如上文所述為監督董事委員會三位成員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該等S.T. Dupont S.A.之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二、 潘廸生博士(集團執行主席)為藝林及金輪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於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潘廸生博士如上文所述為藝林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五位董事其中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一直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八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董事局」）現有九名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內，執行董事程壽康先生已呈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有關現有董事之簡介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謹列於第十七頁及第十八頁。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局每年之定期會議乃預先訂定，並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一次特別會議及一次特別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舉行會議次數</u>
<u>執行董事</u>	
潘迪生博士（集團執行主席）	5/5
李禮文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5/5
陳增榮先生	5/5
程壽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0/1
伍士榮先生	5/5
伍燦林先生	4/5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5/6
艾志思先生	6/6
林紀利先生，OBE	6/6

董事局之職責為決定須全體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止限於)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性計劃及承諾、年度內部監控之評估、主要庫務、融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重大關連交易等。

董事局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及行政功能之日常職責，包括(但不止限於)執行及完成由董事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不同功能/部門之表現，並監察及執行恰當之內部監控及系統。

董事編製賬項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每半個及整個財政年度賬項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就賬項須承擔之責任謹列於第三十九頁及第四十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及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清楚區分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業務。現時，潘廸生博士為集團執行主席及李禮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上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之文件。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已定為一年，可每年更新。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及行政總裁李禮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條文相符。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 (ii) 肄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iii) 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應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
- (v)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之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 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ii) 建議每一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於即將召開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
- (iv) 考慮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如合適)。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為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時，按彼等之表現與企業之目標及目的比較，使本公司能鼓勵及留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在釐定每一薪酬元素指引時，本公司乃參照市場上可與比較之薪酬標準。

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之主要目的為公平表示彼等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管理層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袍金之水平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與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彼等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謹列於第五十九頁。

董事提名

由於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局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董事局每一成員均可提名合適人士加入董事局。該提名必須由董事局批准。任何新任董事之任期只至下一緊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程壽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以發展其他事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並無人士獲委任以填補其職位。本年度內，並無就提名董事召開董事局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賬項內之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四百七十萬零三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百零三萬二千元)，此外，如顧問服務等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二十六萬一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萬零七千元)。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謹列於第三十九頁及第四十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為馬清源先生及林紀利先生，OBE，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條文相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之問題；
- (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半年度報告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之判斷，並特別專注於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審核而引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致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之內容；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v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合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之效能；及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審核委員會成員</u>	<u>出席/舉行會議次數</u>
艾志思先生 (主席)	4/4
馬清源先生	4/4
林紀利先生，OBE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與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半年度報告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之判斷，連同有關致獨立核數師之陳述函件之草稿；
- (ii) 審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營運業績及財務撮要；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
- (iv)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之季度報告書；
- (v) 考慮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度之審核計劃；及
- (vi) 考慮有關與私人集團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整體職責為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董事局除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閱外，董事局亦將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之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以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作定期獨立審閱，並持續評估其恰當性及效能。年度審核計劃每年均經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同意。主要之審核結果以報告書形式按季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報告書亦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跟進，以確保已就先前所識別之問題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局就本集團實施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識別業務之風險。

除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作出定期獨立審閱外，本公司各功能部門均進行年度管治審閱。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收悉各部門主管/高級主任所提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治證明書(已經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以確定對內部監控系統已作出評估，以及各部門已進行管治審閱(並就所衍生事宜及採取之補救行動作出相關披露(如有))，並經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審閱。管治證明書亦確定各相關部門已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彼等之內部監控系統經相關風險評估確定為有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定規定及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相關僱員標準守則」)，載列所有本公司之相關僱員(定義見相關僱員標準守則)須遵守之證券買賣及保密之規定，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寬鬆。在相關僱員標準守則之規定中，若相關僱員擁有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應特別小心並以高度機密處理該等資料。此外，本公司亦不時透過部門主管/高級主任並發出週年備忘錄，以提醒本公司相關僱員注意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並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恰當及已遵守企管守則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溝通途徑，以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及全面而具透明度之申報。該等途徑包括不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年報及通函。此外，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面，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在其網址 www.dickson.com.hk 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新聞發佈、公佈、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所有通函內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連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不時寄發予股東，讓股東知悉該程序。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以確保以投票方式之表決乃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新細則之規定，而表決結果於會議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緊隨會議後首個營業日之上午九時前)登載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如有)。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四十一頁至第八十四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賬項，該綜合賬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項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賬項。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賬項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而對該等賬項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項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項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項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賬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3,099,967	2,643,073
銷售成本		<u>(1,372,257)</u>	<u>(1,168,494)</u>
毛利		1,727,710	1,474,579
其他收入		31,050	33,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212,958)</u>	<u>(1,013,860)</u>
行政開支		<u>(236,597)</u>	<u>(180,046)</u>
其他營業支出		<u>(92,890)</u>	<u>(81,718)</u>
營業溢利		216,315	232,088
融資成本		<u>(3,968)</u>	<u>(1,499)</u>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13,631</u>	<u>8,522</u>
除稅前溢利	三	225,978	239,111
稅項	六	<u>(39,589)</u>	<u>(30,395)</u>
本年度溢利		186,389	208,716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七及二十二	186,176	208,388
少數股東權益	二十二	213	328
本年度溢利		186,389	208,716
應撥歸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付股息：			
— 於本年度內已宣派並已繳付之中期股息	八(1)	13.8 仙	13.8 仙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八(1)	27.5 仙	27.5 仙
		41.3 仙	41.3 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九	60.0 仙	67.2 仙

第四十六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D
DICKSON

結算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十	405,230	288,920	—
無形資產	十一	297,139	—	—
商譽	二十八(4)	13,900	13,900	—
附屬公司	十二	—	—	550,263
聯營公司	十三	115,597	99,576	663,425
遞延稅項資產	十九(1)	25,372	13,724	—
		857,238	416,120	550,263
				663,425
流動資產				
存貨	十四	834,621	678,156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五	380,754	294,333	168
應收票據		824	1,001	—
可收回之稅款	六(3)	1,816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	187,793	571,896	41
		1,405,808	1,545,391	209
				15,01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十七	141,713	65,424	—
應付票據		52,102	24,511	—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十八	643,972	513,147	178
稅項	六(3)	21,528	15,793	—
		859,315	618,875	178
				85
流動資產淨值		546,493	926,516	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3,731	1,342,636	550,2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十九(1)	1,938	1,855	—
資產淨值		1,401,793	1,340,781	550,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二十一	93,093	93,093	93,093
儲備	二十二	1,302,668	1,233,989	457,2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95,761	1,327,082	550,294
少數股東權益	二十及二十二	6,032	13,699	—
權益總值		1,401,793	1,340,781	550,294
				678,357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禮文

第四十六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1,340,781	1,394,823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0,923	(3,53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0,923	(3,5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186,389	208,71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197,312	205,184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6,838	204,486
少數股東權益		474	698
		197,312	205,184
少數股東權益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轉移至應付款項內	二十二	(8,141)	—
償還一小數股東貸款	二十二	—	(2,006)
本年度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八(1)及八(2)	(128,159)	(257,2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1,401,793	1,340,781

第四十六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5,978	239,1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88,617	72,985
無形資產攤銷	25,468	—
利息收入	(8,347)	(17,953)
利息支出	3,968	1,499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13,631)	(8,52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8,538)	1,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313,515	288,396
存貨之增加	(106,770)	(156,150)
應收票據之遞減	177	97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38,219)	(47,875)
應付票據之增加/(遞減)	27,591	(85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35,644	7,9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之(增加)/遞減	(2,911)	16,948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1,245	(4,260)
經營所得之現金	230,272	105,153
繳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549)	(66)
繳付海外稅款(淨額)	(41,376)	(30,08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4,347	75,002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84,895)	(177,35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10,777	2,860
繳付購買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款項(附註1)	(359,060)	—
收取利息	8,347	17,95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8,341	6,737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6,490)	(149,804)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償還一小數股東貸款	—	(2,006)
償還銀行貸款	(8,912)	(1,858)
新銀行貸款	85,068	11,924
繳付利息	(3,968)	(1,499)
繳付股息	(128,159)	<u>(257,220)</u>
融資業務所支用現金淨額	(55,971)	<u>(250,6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淨額	(388,114)	<u>(325,461)</u>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896	898,774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4,011	<u>(1,41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	187,793	<u>571,896</u>

附註：

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	41,210
存貨	49,69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達港幣四十七萬八千元)	48,202
固定資產	13,921
遞延稅項資產	4,47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837)
稅項	(3,000)
	<u> </u>
收購有形資產淨值	77,663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322,607
	<u> </u>
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	400,270
	<u> </u>
以現金支付	400,270
	<u> </u>

就購買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400,270
所得現金	(41,210)
	<u> </u>
就購買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9,060

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年度末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第四十六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一、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應用於呈報年份之賬項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二十九）。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衍生金融工具（附註一（5））及帶息借貸（附註一（12））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項乃以原始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賬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之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修訂只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賬項及估算有重大影響者，乃於附註二十八內詳述。

(2)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上取得利益，便為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亦包括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從開始控制之日起至結束控制之日計入在綜合賬項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之程度。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非由本公司擁有之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份，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某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其超越數額及任何該少數股東將來應佔之虧損，則在本集團之權益內扣除，除非該少數股東有法定義務及能力提供額外投資以補回虧損。假如該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權益將可獲分配其全數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受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已獲補回。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一(8))列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由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賬項內列賬，並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並於年內所確認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一(4)及(8))。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為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為投資之入賬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則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商譽

商譽乃指在業務合併中的成本或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超越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見附註一(8))測試。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之入賬值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入賬值內。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越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數額時，該等數額已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於年內，當出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聯營公司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已包括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以現金流轉對沖法計算，在該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乃在權益內確認，惟限於其對沖已生效及直至對沖交易發生為止。任何無效部份之收益或損失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6)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一(8))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以撤銷固定資產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至六年

每年均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入賬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定的)及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一(8))。

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以下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獨家分銷權 | 七點六年 |
|---------|------|

(8)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商譽之情況除外)可有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遞減等跡象：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出現，每年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入賬值。如可以釐定，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經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iii)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好轉之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至於商譽，其減值虧損則不會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入賬值將在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須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將在轉回減值發生年度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10)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確認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議定之期間內轉讓一項或若干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便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確認乃根據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情況之評估，而不管該項安排是否為法律之租賃形式。

(i) 租賃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而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如在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的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營業租賃持有。在此情況下，租賃開始乃界定為本集團首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買資產

如在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買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則列入固定資產內。如列於附註一(6)內，折舊乃按計算率撥備，以撇除資產成本。減值虧損乃按列於附註一(8)之會計政策入賬。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i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會計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但與連繫人士之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值影響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

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入賬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轉之間的差額計算，並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轉。

(12)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先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確認之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有效利息法將最先確認之數額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借貸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3)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之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可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5)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每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服務而將來應能賺取的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之資產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該等計劃責任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僱員福利 (續)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的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責任數額時，若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盈餘或虧損超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之百分之十，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盈餘或虧損。

若本集團之責任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現值之總淨額。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終止僱用或由於不可能撤回之詳細並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該終止服務福利方被確認。

(16)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齡應付稅項之調整。

(iii) 遷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遷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的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而確認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的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所得稅 (續)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 (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在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在未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的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該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在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報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此等情況只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的應課稅公司，而該等公司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財務擔保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發出

財務擔保乃為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即持有人)因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條款依時還款時所造成的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即交易價，除非對其公平價值能作出其他可靠估計)乃先在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應根據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則在最先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即時費用。

最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按擔保期並作為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 擔保持有人很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 該向本集團申索之數額預期超出有關該擔保在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現時列賬的數額，即最先確認之數額減除累計攤銷，撥備乃按附註一(17)(ii)被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為撥備。

當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收入列賬原則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收益及收入乃於商品銷售予顧客及當有關商品之風險及其擁有權轉讓予顧客時確認列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在內，並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之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效利息法確認其加增。

(iii)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計算列賬。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

(19)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匯差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外幣兌換率伸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相約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在權益內一個別項目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合併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20)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列為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連繫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另一方人士可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若：

- (i) 該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能作出重大之影響，或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為一合營項目而本集團為其中之一合營者；
- (iv) 該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成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成員監控、共同監控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公司；
- (v) 該另一方人士為上文(i)所述的另一方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監控、共同監控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公司；或
- (vi) 該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公司為僱員福利而提供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公司之交易中，該等家庭成員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

(22) 分部報告

一個分部是本集團內一個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每一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在賬項中，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報告形式為次要。

分部之營業額及資產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商業應收款項、物業、廠房、設備及營運現金等。分部資本支出乃於本年度內用以收購估計可用期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支出。

二、營業額/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謹列於第八十頁至第八十四頁。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689,491	92,339	1,024,949
台灣	703,685	24,253	521,106
中國	430,797	75,696	472,78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75,994	1,912	128,609
	3,099,967	194,200	2,147,449
聯營公司			115,597
資產總值			2,263,046
<hr/>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415,951	118,915	1,043,144
台灣	660,821	26,236	390,137
中國	296,848	31,793	302,90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69,453	410	125,749
	2,643,073	177,354	1,861,935
聯營公司			99,576
資產總值			1,961,511

三、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468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03	4,032
— 其他服務	261	307
存貨成本 (附註十四)	1,376,433	1,172,468
折舊	88,617	72,985
利息收入	(8,347)	(17,953)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968	1,499
外匯(收益) / 虧損淨額	(9,947)	4,518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資產之營業租賃支出	1,124	1,15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支出	374,632	301,251
— 或然租金	144,826	132,681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721	1,576
員工成本	437,009	371,476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559	10,41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確認之支出 (附註二十四)	1,452	1,870

四、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廸生	10	5,115	5,000	12	10,137
李禮文	10	3,973	5,740	12	9,735
陳增榮	10	2,961	4,650	12	7,633
程壽康	10	549	500	3	1,062
伍士榮	10	1,821	2,340	12	4,183
伍燦林	10	709	120	12	851
Walter Josef Wuest	10	1,363	—	12	1,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205	—	—	—	205
艾志思	210	—	—	—	210
林紀利，OBE	210	—	—	—	210
	695	16,491	18,350	75	35,611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廸生	10	4,957	5,480	12	10,459
李禮文	10	3,864	5,230	12	9,116
陳增榮	10	2,126	3,400	12	5,548
程壽康	10	2,145	1,350	12	3,517
伍士榮	10	1,769	1,630	12	3,421
伍燦林	10	687	—	12	709
Walter Josef Wuest	10	1,360	—	12	1,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200	—	—	—	200
艾志思	200	—	—	—	200
林紀利，OBE	200	—	—	—	200
	670	16,908	17,090	84	34,752

五、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中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其酬金已在附註四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337	6,948
酌情花紅	2,600	1,600
退休計劃供款	12	90
	4,949	8,638

該一位(二零零六年：兩位)員工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港元 3,500,001 – 4,0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1	1
	1	2

六、稅項

(1)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03	20
往年之超額撥備	(7)	(127)
	2,696	(107)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44,512	30,167
往年之超額撥備	(614)	(189)
	43,898	29,9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005)	524
所得稅總支出	39,589	30,395

二零零七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六、稅項(續)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5,978	239,11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37,112	44,880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11,559	7,712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2,264)	(16,136)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17,863)	(22,92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3,841)	(4,498)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5,507	21,675
往年之超額撥備	(621)	(316)
實際稅項支出	39,589	30,395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可收回之稅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了溢利港幣九萬六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五萬四千元)，該金額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八、股息

(1)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一角三點八仙)	42,823	42,82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85,336	85,33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85,336	84,630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	129,767

九、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一十七萬六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零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計算。

十、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8,872	309,050	287,059	704,981
外匯差額	—	2,103	222	2,325
收購附屬公司	—	7,891	6,030	13,921
添置	—	139,226	54,974	194,200
出售	—	(44,620)	(38,147)	(82,7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72	413,650	310,138	832,66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5,437	188,623	202,001	416,061
外匯差額	—	(62)	22	(40)
本年度折舊	2,508	52,555	33,554	88,617
出售時撇回	—	(41,115)	(36,093)	(77,20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45	200,001	199,484	427,4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927</u>	<u>213,649</u>	<u>110,654</u>	<u>405,230</u>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8,872	235,910	242,229	587,011
外匯差額	—	(2,693)	(1,112)	(3,805)
添置	—	108,441	68,913	177,354
出售	—	(32,608)	(22,971)	(55,5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72	309,050	287,059	704,98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929	177,936	193,873	394,738
外匯差額	—	(2,016)	(714)	(2,730)
本年度折舊	2,508	41,628	28,849	72,985
出售時撇回	—	(28,925)	(20,007)	(48,9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37	188,623	202,001	416,0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435</u>	<u>120,427</u>	<u>85,058</u>	<u>288,920</u>

十、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內之長期租約	41,277	42,696
香港以內之中期租約	39,650	40,739
	80,927	83,435

十一、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內購入	<u>322,60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607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u>25,4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68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13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THA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無形資產乃指在收購代價中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應佔之部份。

本年度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十二、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3,753	1,863,753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u>(1,282,555)</u>	<u>(1,169,393)</u>
減：減值虧損	581,198	694,360
	<u>(30,935)</u>	<u>(30,935)</u>
	550,263	663,42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八十頁至第八十四頁。

十三、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3,938	67,5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409	40,0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6,750)</u>	<u>(7,987)</u>
	115,597	99,5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計虧損為港幣二千六百六十二萬六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百分之一百	393,553	195,411	198,142	418,403	30,886
本集團有效權益	<u>183,188</u>	<u>89,250</u>	<u>93,938</u>	<u>193,014</u>	<u>13,631</u>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一百	396,124	236,458	159,666	309,555	19,505
本集團有效權益	<u>184,369</u>	<u>116,828</u>	<u>67,541</u>	<u>143,073</u>	<u>8,522</u>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八十頁至第八十四頁。

十四、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817,933	666,681
原料	16,688	<u>11,475</u>
	<u>834,621</u>	<u>678,156</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入賬值		
	1,372,257	1,168,494
存貨減值	4,176	<u>3,974</u>
	<u>1,376,433</u>	<u>1,172,468</u>

於本年度內之存貨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十五、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一億三千七百六十九萬四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27,480	73,200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7,889	4,390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40	2,831
已過六十日以上	1,585	<u>2,390</u>
	<u>137,694</u>	<u>82,811</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十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有關當地之實用貨幣外，乃包括以下貨幣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890	美元 23,166	美元 4	美元 1,902
歐元	歐元 3,322	歐元 8,842	歐元 —	歐元 —
英鎊	英鎊 685	英鎊 953	英鎊 —	英鎊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一點四三(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二點七一)及百分之一點四一(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一點八五)，其重訂日期均在一年內。

十七、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七一(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點一五)，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十八、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七千二百零九萬一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50,263	103,807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13,960	9,00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679	2,003
已過六十日以上	4,189	1,084
	172,091	115,897

十九、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372)	(13,724)
遞延稅項負債	1,938	1,855
	(23,434)	(11,869)

十九、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本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免稅額之 折舊	稅項 虧損之 未來利益	其他暫時 性差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35)	(346)	(10,188)	(11,869)
外匯差額	(239)	(28)	179	(88)
收購附屬公司	(631)	—	(3,841)	(4,472)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1,000	(2,121)	(5,884)	(7,0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	(2,495)	(19,734)	(23,4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02)	(294)	(11,180)	(12,676)
外匯差額	(51)	(6)	340	283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82)	(46)	652	5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	(346)	(10,188)	(11,869)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5,147	8,416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119,504	129,165
	124,651	137,581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三千一百二十萬零四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元)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一至七年期間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期限。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數額為港幣一億四千四百八十一萬四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三千零八十三萬一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已決定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零一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5,919
應付一小數股東款項	6,032	7,780
	<hr/>	<hr/>
	6,032	13,699
	<hr/>	<hr/>

應付一小數股東之款項無利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條款。

二十一、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404,000	121,200	400,000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310,311	93,093	282,101
紅股派送(附註二十二)	—	—	28,210
	<hr/>	<hr/>	<hr/>
結餘轉下年度	310,311	93,093	310,311
	<hr/>	<hr/>	<hr/>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四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附註二十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任何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成就而作出努力。

二十一、股本(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候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每一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全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二十二、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應撥歸於本公司 權益股東之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33,989	13,699	585,264
就去年度已批准/繳付之股息(附註八(2))	(85,336)	—	(85,336)
就本年度已宣派/繳付之股息(附註八(1))	(42,823)	—	(42,823)
本年度溢利	186,176	213	96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0,662	261	—
少數股東權益於一間附屬公司 清盤時轉移至應付款項內	<u>—</u>	<u>(8,141)</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2,668</u>	<u>6,032</u>	<u>457,20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5,186	15,007	850,293
就去年度已批准/繳付之股息(附註八(2))	(214,397)	—	(214,397)
就本年度已宣派/繳付之股息(附註八(1))	(42,823)	—	(42,823)
紅股派送(附註二十一)	(8,463)	—	(8,463)
本年度溢利	208,388	328	654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3,902)	370	—
償還一小數股東之貸款	<u>—</u>	<u>(2,00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3,989</u>	<u>13,699</u>	<u>585,264</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四億五千七百二十萬零一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億八千五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二十三、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45,814	33,226
採購商品	17,391	16,567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2,520	2,180
租金開支	5,850	3,669
租金收入	2,160	1,2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淨額達港幣六百八十六萬六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元)，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85,482	81,453
採購商品	11,773	13,006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1,028	1,397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8,327	8,407
租金開支	1,892	1,627
租金收入	9,761	12,530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7,109	9,387
佣金開支	18,964	16,9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三百三十五萬三千元(二零零六年：應付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三百零六萬元)，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一股東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簽訂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收購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該交易後，THAP已成為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一十二萬七千元，及由收購日期起計至資產負債表之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二千零九十五萬四千元之溢利(已扣除無形資產之攤銷)貢獻。倘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備考貢獻將為港幣四億二千九百三十五萬六千元，及對本集團之業績(已扣除無形資產之攤銷)備考貢獻將為港幣二千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二十四、 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三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涵蓋集團約百分之十二點七之員工。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該等計劃由本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按每年精算估值而提供之建議供款。該等計劃之最近期獨立精算估值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其中百分之八十九點四(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五十六點九)已包括在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內。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供款責任之現值	(10,950)	(13,35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9,788	7,592
未確認之過渡期負債	—	972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4,393)	(552)
	<hr/>	<hr/>
	(5,555)	(5,338)

預期上述負債之一部份將於超過一年後償還。然而，該數額實際上不能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數額分開，因未來之供款將與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未來之精算假設與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年度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港幣六十二萬三千元之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存款	4,215	3,642
股票	1,933	1,067
短期票據	1,460	1,519
債券	1,055	811
其他	1,125	553
	<hr/>	<hr/>
	9,788	7,592

二十四、 僱員退休福利 (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3,350	12,749
收購一附屬公司	897	—
本期服務成本	277	652
利息成本	530	463
精算收益	(3,934)	(119)
外匯差額	(170)	(395)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950	13,350
	<hr/>	<hr/>

(iv) 計劃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592	6,373
收購一附屬公司	1,375	—
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繳付之供款	723	1,283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245	170
精算虧損	(14)	(37)
外匯差額	(133)	(19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88	7,592
	<hr/>	<hr/>

(v)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之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277	652
利息成本	530	463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245)	(170)
已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77)	(48)
已確認過渡期負債淨額	967	973
	<hr/>	<hr/>
	1,452	1,870
	<hr/>	<hr/>

二十四、 僱員退休福利 (續)

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3	1,630
行政開支	429	240
	<hr/>	<hr/>
	1,452	1,870
	<hr/>	<hr/>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231	133
	<hr/>	<hr/>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3.75%	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未來薪金遞增	2.50% — 3.00%	3.00%

計劃資產之預計長期回報率乃按整體投資組合計算，而並非按個別資產類別之回報合計。回報只根據未經調整之過往回報計算。

過往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950)	(13,35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9,788	7,592
	<hr/>	<hr/>
計劃之不足額	(1,162)	(5,758)
	<hr/>	<hr/>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3,934)	(119)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14)	(37)
	<hr/>	<hr/>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二十五、 承擔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2,980	12,668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186	—	—	—
	<u>13,166</u>	<u>12,668</u>	<u>—</u>	<u>—</u>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8,048	322,69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8,762	1,042,239	—	—
五年後	747,524	815,984	—	—
	<u>2,244,334</u>	<u>2,180,913</u>	<u>—</u>	<u>—</u>

該等租約首期為一至二十年，當租約各條款重議時有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該等或然租金之應付數額，故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二十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九億七千一百六十七萬五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六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二千九百六十二萬八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影響。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因不同貨幣匯率風險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貨幣會有重大波動時，本集團則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因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貨幣匯率風險，主要是透過以其相關外幣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有適當之政策以確保批發產品予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予零售客戶則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之信用卡。現金存款限制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為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銀行提供充裕之信貸融資，及有能力償還所有流動負債。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就海外業務使用當地幣種之借貸，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均為短期銀行借貸。除該等短期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借貸，故本集團之營業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十六及十七載有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帶息財務資產及帶息財務負債之有效利率之資料。

二十八、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載有關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猶如附註十九所闡釋，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溢利於可見未來可被累計稅項虧損對銷之估算，而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若干被採納以編製該等營運之盈利預測之假設，未能顯示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可對銷累計稅項虧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二十八、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2)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數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在將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3)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改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4) 評估商譽減值

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完成每年減值測試，方法為於結算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政預算，並按估計一般每年增長約百分之十而推算不少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約為百分之五，並已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及淨溢利率乃由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以上主要假設倘有任何合理可預見之改變，將不會導致商譽之入賬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5) 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須作折舊及攤銷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入賬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便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評估各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按預期未來使用該等資產之計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參照市場價格)進行評估。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算。

(6) 業務合併及於可識別之資產分配購入價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之規定為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須於購入當日對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作個別性確認，包括符合確認條件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不論過往是否已在被收購者賬項內確認。

於年度內進行收購時已確認之無形資產之估值，乃由管理層參照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收益，按公平價值評估。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經營業務之預期量及一般市場情況。

二十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賬項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賬項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業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 Bertolucci SA	4,700,000 瑞士法郎	—	100	銷售手錶	瑞士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皮具用品 及時裝產品	香港
Castlereagh Limited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管理 及技術顧問服務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香港
Dickso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名貴餐具	香港
* Dickson Licensing Limited	1美元	100	—	商標代理	英屬處女 群島
* D Marketing Japan K.K.	3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手錶、打火機 及書寫文具	日本
* 敦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外資 企業	中國
Dickson Stores Pte Ltd	30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手錶、珠寶首飾 及時裝產品	新加坡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廸生貿易(亞洲)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台灣
廸生倉務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經營貨倉	香港
* 永昌成咨询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中國
永盛管理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香港
* 丰科室内装潢设计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1,68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中國
豐科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及 投資控股	香港
Harmonious Time Limited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2港元	—	100	經營一百貨公司	香港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	392,000,000港元	—	100	經營及投資百貨公司	香港
香港西武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前稱西武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紹威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一百貨公司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香港西武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百貨公司	香港
現興投資有限公司	10港元	—	90	投資控股	香港
* 保善龍時裝(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中國
Leading Way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手錶、皮具用品 及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Mighty Achiev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霸令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培澤企業有限公司	24,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Raglan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
* 深圳迪臣貿易有限 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 四川迪生蓉興百貨 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經營一百貨公司	中國
華統發展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Sinotop Retail Limited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Superb Performance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迪生精品店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新加坡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台幣	—	100	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台灣
* 汤美希绯格时装 (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	100 外資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2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	5,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Creation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威德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一百貨公司	香港
* 联彩国际贸易 (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	100 外資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 沈阳迪生辽兴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	100 外資企業	經營一百貨公司	中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聯營公司：					
* Chopard Hong Kong Distribution Limited	30,000,000港元	—	45	銷售手錶	香港
Michael K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256,410美元	—	5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 群島
* 迪昌誠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50 外資 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添麗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	5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Able Management Limited	1港元	—	5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上海錦江迪生商廈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	45 中外 合資 企業	經營一百貨公司 及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 深圳西武百货有限公司	25,500,000港元	—	44 中外 合資 企業	經營百貨公司	中國

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



集團五年財務撮要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	---------------	---------------

綜合損益計算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99,967	2,643,073	2,474,590	2,332,032	2,167,747
營業溢利	225,978	239,111	232,558	142,418	68,542
非營業項目	—	—	—	—	14,711
除稅前溢利	225,978	239,111	232,558	142,418	83,253
稅項	(39,589)	(30,395)	(28,940)	(19,994)	(15,495)
本年度溢利	186,389	208,716	203,618	122,424	67,758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176	208,388	203,117	120,279	62,574
少數股東權益	213	328	501	2,145	5,184
本年度溢利	186,389	208,716	203,618	122,424	67,7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405,230	288,920	192,273	178,657	184,972
無形資產	297,139	—	—	—	—
商譽	13,900	13,900	13,900	14,648	—
聯營公司	115,597	99,576	112,636	105,781	170,967
遞延稅項資產	25,372	13,724	14,327	17,344	25,675
流動資產淨值	546,493	926,516	1,063,338	958,060	795,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3,731	1,342,636	1,396,474	1,274,490	1,177,183
遞延稅項負債	1,938	1,855	1,651	1,664	1,486
資產淨值	1,401,793	1,340,781	1,394,823	1,272,826	1,175,697
股本	93,093	93,093	84,630	76,937	76,937
儲備	1,302,668	1,233,989	1,295,186	1,181,390	1,078,1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95,761	1,327,082	1,379,816	1,258,327	1,155,062
少數股東權益	6,032	13,699	15,007	14,499	20,635
權益總值	1,401,793	1,340,781	1,394,823	1,272,826	1,175,697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仙)	60.0	67.2	65.5	38.7	20.2
每股股息(仙)	41.3	41.3	80.9	20.6	6.2
盈利派息比率	1.5	1.6	0.8	1.9	3.3



Tommy Hilfiger shop at New Town Plaza, Shatin, Hong Kong.
位於香港沙田新城市廣場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



Tommy Hilfiger shop at 101 Mall, Taipei, Taiwan.
位於台灣台北市101大樓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



Tommy Hilfiger shop at Breeze Centre II, Taipei, Taiwan.
位於台灣台北市微風廣場二期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



Newly renovated Brooks Brothers shop at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新裝修的
「Brooks Brothers」精品店。



Brooks Brothers shop at ifc Mall, Central, Hong Kong.
位於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Brooks Brothers」精品店。